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6,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51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通恒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6,910,000	0	6,910,000	4.9513%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12个月内，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2026年4月14日，股东南通恒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解除条件：自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12个月，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00,000	2.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1,650,000	29.84%
	2、个人或基金	86,000,000	61.62%
	3、其他法人	9,110,000	6.5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760,000	97.99%
总股本	139,56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